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沪科规〔2025〕11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强化基础研究发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精神，结合实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对《上海市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试行）》（沪科规〔2023〕16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文件予以印发，请认真推进实施。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海市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本市基础研究发展，根据《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以下简称《公告》）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政策范围）** 本操作指引适用于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活动。

（一）实施主体：出资方为企业，接收方为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其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条件确定须符合《公告》要求。

（二）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内容判断须依据《公告》要求。

**第三条（税收政策）** 出资方和接收方可结合实际享受以下相关政策：

（一）加计扣除。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二) 免征企业所得税。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责任分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负责基础研究合同认定登记，进行基础研究合同信息确认，委托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及相关登记处开展具体相关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按有关规定要求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合同文本）**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本操作指引附件《基础研究合同（模板）》可供参考使用。

**第六条（操作流程 1）** 接收方注册在本市的，适用以下操作流程。

(一) 申报类型为基础研究合同认定登记，同一合同不得重复申请登记。

(二) 接收方（合同乙方）注册在本市的，由接收方申请。

(三) 采取在线申请登记，申请人可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受理平台 (<https://zwdt.sh.gov.cn>)，进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栏，选择“行政确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立即办理-新办”“技术开发合同-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合同”，并上传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四)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对合同主体与合同内容的合规性、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上海市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审核证明（基础研究）》。申请人可在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受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

（五）审核证明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如疑难合同需专家评审的，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七条（操作流程 2）** 接收方注册在外省市的，适用以下操作流程。

（一）申报类型为基础研究合同信息确认，同一合同不得重复申请确认。

（二）出资方（合同甲方）注册在本市、接收方（合同乙方）注册在外省市的，由出资方申请。

（三）采取线下申请方式，由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52）登记处（技交所）受理。申请人需提供合同纸质原件及相关材料，经现场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合同出具材料接收单。

（四）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合同文本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由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向申请人出具基础研究合同信息确认证明。

**第八条（合同管理）** 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本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第九条（监督监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条（违规处理）** 对虚构、伪造基础研究合同骗取加计扣除、减免税等优惠政策的合同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解释条款）** 本操作指引由市科委、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施行期限）** 本操作指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对相关税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基础研究合同

(模板)

项目名称: \_\_\_\_\_

出 资 方: \_\_\_\_\_

(甲 方)

接 收 方: \_\_\_\_\_

(乙 方)

签订地点: \_\_\_\_\_省(市) \_\_\_\_\_区(县)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填写提示

一、本合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以下简称《公告》）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基础研究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考使用，当事人也可使用非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二、本合同中的“基础研究”，具体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可细分为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两种类型；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三、本合同中的出资方（甲方）仅限企业，接收方（乙方）包括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且合同各方需符合《公告》中对合同主体在登记证书、业务范围、学校类型、免税资格等方面条件的要求。

四、企业法人和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本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五、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空白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等规定，经协商，  
本合同各方就 \_\_\_\_\_ 基础研究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基础研究项目背景情况：**

**二、※研究内容和预期达到的目标：**

三、※研究开发计划：

四、经费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经费和报酬金额

本合同项目研究经费及报酬（大写）\_\_\_\_\_元（价税合计），  
其中经费\_\_\_\_\_元，乙方需开具相关票据。

（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工作的个人或单位可以合理取得的收入）

（二）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

元，时间：\_\_\_\_\_

③其他方式：\_\_\_\_\_

五、利用研究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_\_\_\_\_  
\_\_\_\_\_(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_\_\_\_\_

七、※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八、协作和指导的内容：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各方按合同约定方式承担。

(一) \_\_\_\_\_

(二) \_\_\_\_\_

.....

十、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合同各方约定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一）按专利申请权方式处理

---

（二）按其他类型成果权属约定形式处理

---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所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款所列的目标和任务要求  
按\_\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  
由\_\_\_\_\_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其他约定：\_\_\_\_\_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请按《填表说明》填写。

## 基础研究 (9)

出资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接收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中介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基础研究合同是指合同各方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所订立的合同。

二、本合同第二款“研究内容和预期达到的目标”：

包括基础研究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任务要求、研究成果及提交方式等内容。

三、本合同第三款“研究计划”：

包括实施该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科学问题和成果完成期限等内容。

四、本合同第七款“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本合同第十三款“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六、本合同第十五款“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书。

